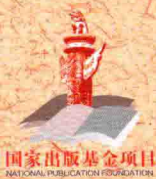


中國農家經濟 (中)

近代海外漢學名著叢刊「歷史文化與社會經濟」



SERIES OF
CLASSIC OVERSEA
STUDIES ON MODERN
CHINESE CULTURE

「美」卜凱·著
張履鸞·譯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國農家經濟

(中)

〔美〕卜凱◎著 張履鸞◎譯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社會發展史 / 「俄」沙發諾夫著；李俚人，劉
隱譯。—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5.12

(近代海外漢學名著叢刊 / 鄭培凱主編)

ISBN 978-7-203-09374-9

I. ①中… II. ①沙… ②李… ③劉… III. ①社會
發展史—研究—中國 IV. ①K207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5)第276306號

中國社會發展史

叢刊主編 鄭培凱

著者 「俄」沙發諾夫

譯者 李俚人 劉隱

責任編輯 張潔

出版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設南路21號

郵編 030012

發行營銷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傳真)

天貓官網 <http://sxrmcb.sxskcb.com> 0351-4922159(電話)

E-mail sxskcb@163.com 發行部

sxskcb@126.com 總編室

網址 www.sxskcb.com

經銷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印廠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開本 700mm×970mm 1/16

印張 37

印字數 323千字

印數 1—2000冊

版次 2015年12月 第一版

印次 2015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203-09374-9

定價 111.00圓(十七)

目錄

第一章	導言	一
-----	----	---

第一節	研究的方法及範圍	一
-----	----------	---

第二節	調查區域的狀況	八
-----	---------	---

第三節	名詞的釋義	一八
-----	-------	----

第二章	田場佈置與土地利用	二七
-----	-----------	----

第一節	曠田制	二七
-----	-----	----

第二節	農舍	三四
-----	----	----

第三節	農地的利用	三七
-----	-------	----

第四節	田場面積的變更	四三
-----	---------	----

第五節	地權的獲有方法	四六
-----	---------	----

第三章	田場週年經營之狀況	四七
-----	-----------	----

第一節	田場企業的大小	四七
第二節	田場之投資	六八
第三節	收入的數量與種類	八三
第四節	支出的數量與分配	九四
第五節	利潤的多寡和計算法	一一三

第四章

大小最適宜的田場企業

第一節	田場企業大小和利潤多寡的關係	一三九
第二節	田場大小和生產要素之效能的關係	一六五
第三節	大小最適宜的田場	一九一
第四節	目下田場所以過小的原因	一九二
第五節	田場企業過小的救濟方法	一九二

第五章

耕地所有權與農佃問題

第一節	農佃問題的限度	一九五
第二節	地租類別	一九七

第三節	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的經濟狀況之比較	二〇〇
第四節	地主的利潤	二一〇
第五節	公允租額與現行租額	二一四
第六章	作物	一一二—一一一
第一節	作物栽種制	一二二—一二一
第二節	農藝方式	二四五
第三節	作物的分佈	二四九
第四節	商品作物	二七五
第五節	作物產量	二八一
第六節	作物價格	二九八
第七章	家畜和保存地力	三〇五—三〇五
第一節	家畜的數量和所佔的百分比	三〇五
第二節	家畜的密度	三一七
第三節	田場上肥料的生產	三一七

第四節 肥料的購進……………三一八

第五節 保存地力問題的重要……………三一九

第八章 田場之勞力……………二二一

第一節 每一公頃所需的勞力……………二二一

第二節 每一田場所需的勞力……………二二二

第三節 按半月計的人工支配……………二二九

第四節 按半月計的畜工支配……………二八三

第五節 每種作物之人工和畜工的支配及其工作之種類……………四一五

第六節 工值……………四二二

第七節 人工和畜工的效能……………四二三

第八節 田場勞力問題之重要……………四二七

第九章 農家家庭與人口……………四二〇

第一節 農家家庭之親屬……………四三〇

第二節 家庭之大小……………四四三

第三節	每家之成年男子單位	四四八
第四節	家庭大小與田場大小之關係	四五〇
第五節	農村人口之年齡與性別的分配	四五一
第六節	非親屬人口之年齡與性別的分配	四六五
第七節	人口之遷徙	四六八
第八節	在外家屬之年齡與性別	四六九
第九節	人口密度	四七一

第十章

食物消費

四七六

第一節	食物之消費量及其來源	四七七
第二節	食物能力之數量與來源	四七九
第三節	蛋白質之數量與來源	四九六
第四節	維他命	四九七
第五節	礦物質之成分	五〇一
第六節	食物習慣	五〇三
第十一章	生活程度	五〇九

第一節	所用物品之分類	五一
第二節	所用物品每項之價值	五二
第三節	物品之來源	五二
第四節	生活必需費	五二
第五節	生活改進費	五三
第六節	家具費	五四
第七節	醫藥費	五四
第八節	個人嗜好費	五四
第九節	雜項開支	五五
第十二章	結論	五六
附錄一	田場大小與其他三十種因素之關係	五六
附錄二	各因素之相關係數	五八
附錄三	各種作物實地栽植之面積	五九
附錄四	調查表格	六〇

第五章 耕地所有權與農佃問題

中國農佃制度，各處有很大的分野。有些地方的農民，幾乎完全係佃農，也有些地方的農民，幾乎完全是自耕農。本篇研究，當時並未特製關於調查農佃制度的表格。幸而就在田場週年出入調查表中，對於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的田場，也有可以分析比較的機會。凡在一處有二種以上的田場，而每種田場，數目各在二十個以上者，皆有比較的價值。本篇研究的範圍，包括着七省十五處二千五百四十二個田場。

第一節 農佃問題的限度

從地理方面觀察，佃農的分佈，甚為普遍。十七處的調查中，只有兩處的農民，差不多都是自耕農。論到佃農田場，到有六處，已超過當地田場總數的百分之二〇（第一表）。在中國北部，確有四分之三以上的農民是自耕農，而中東部的農民中，自耕農則不及半數。所調查的二八六個田場中，自耕農平均要佔百分之六三。在中國北部，半自耕農，佔總數的九分之一；佃農佔十分之一。在中東部，半自耕農佔總數的五分之一，佃農則佔三分之一。若就中國十七處全部而論，半自耕農佔六分之一，佃農佔五分之一。此種百分率，約略可以代表土地耕種權的一般分佈。此次調查，是採取標樣調查的方法的，因為有一種想將佃農，半自耕農，和自耕農都要包括在內的意思。所以所得的百分率，有的地方，未免也有過大或過小的偏差。不過如以本篇材料與其他的材料互相參證(1)(2)，約略可以看出中國土地耕種權的分配率，自耕農由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三，半自耕農與佃農約各佔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第一表

土地耕種權

中國七省十七處二八六六田場 (1921—1925)

中國農家經濟

調查之省縣	場主數目			場主百分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中國北部						
安徽						
懷遠.....	105	18	1	84.7	14.5	0.8
宿縣.....	166	63	57	58.0	22.0	20.0
河北						
平鄉.....	128	22	2	84.2	14.5	1.3
鹽山(1922).....	150	100.0
鹽山(1923).....	129	3	1	97.0	2.3	0.7
河南						
新鄭.....	94	44	6	65.3	30.5	4.2
開封.....	116	33	77.9	22.1
山西						
武鄉.....	205	38	8	81.7	15.1	3.2
五台.....	90	136	39.8	60.2
共計	1,183	221	211
平均	76.5	13.4	10.1
中國中東部						
安徽						
來安(1921).....	46	4	51	45.5	4.0	50.5
來安(1922).....	73	6	21	73.0	6.0	21.0
蕪湖.....	56	33	13	54.9	32.4	12.7
浙江						
鎮海.....	1	15	51	1.5	22.4	76.1
福建						
連江.....	72	67	22	44.7	41.6	13.7
江蘇						
江寧(淳化鎮).....	128	60	15	63.0	29.6	7.4
江寧(太平門).....	66	46	105	30.4	21.2	48.4
武進.....	217	40	43	72.3	13.4	14.3
共計	659	271	321
平均	48.2	21.3	30.5
十七處總計	1,842	492	532
十七處平均	63.2	17.1	19.7

一九六

第二節 地租類別

在半自耕農與佃農的田場裏邊，交租的種類，分爲三種（第二表）。其中最普通的，要算納租穀制，就是佃農每年向地主繳納一定數量的租穀，或將租穀折成相當的金錢。但是在安徽宿縣與河南新鄭縣分租制比納租穀制，更爲通行。在浙江鎮海縣，以上的兩種制度，卻是同等的重要。所調查的各地，只有江蘇江寧縣（太）一個地方，稍有採用納租金制的佃農，可是並不普遍，不過只有納租穀制的一半。在山西五台縣，幫工佃種制，最爲普遍。地主供給佃農所有的一切，只有勞工與小農具，如鋤頭，鐮刀等，是由佃農自備的。這種佃農是田場的管理者，不過同時也還要受地主的指導。

地主與佃農所定的分租制的租約，各處不同。甚至同在一個地方，也有些大同小異。安徽宿縣，對成分租法最爲盛行。其中三分之二的地主，除供給佃農土地與房屋以外，還要供給些種子。每年在收穫打落以後，與分租以前，地主或地主收租的代表，親自登場，先由佃農將地主以前所供給的種子，如數的提出，交還地主，餘下來的穀子，與不作飼料用的作物楷稈，如麥楷，山芋藤等，均須對半的平分。不過也有三分之一的地主，無需佃農歸還以前所給的種子。同時另有三分之一的地主，不但供給土地，房屋，種子，同時還供給佃農的肥料，而肥料的代價，是由兩方平均分擔的。佃農歸還肥料墊款的時候，皆在作物收穫以後。此處還有些例外的情形，就是地主有時還常供給佃農的耕牛。但是此種方法，不甚普通，地主也多不願如此。此種制度，不過係昔日地多佃少所留下的一個遺跡罷了。對成分租的制度，在中國北部，最爲普通，但有時亦因地主是否借給種子肥料或房屋等等而稍有差異。

第 二 表

地租類別及地主所得佔收入總額之百分率

中國六省十一處六四一田場 (1921—1925)

調查之省縣	農佃類別	地租類別(農家數)					地主所得 佔收入總 額之百分 率
		分租制	租穀制	分租或 租穀制	租金制	租金或 租穀制	
中國北部							
安徽							
宿縣.....	佃 農	54	3	51.4†
	半自耕農	30	32	1	50.0
河南							
新鄭.....	半自耕農	28	16	50.0
開封.....	半自耕農	..	33	30.0
山西							
五台.....	佃 農	136	66.6
中國中東部							
安徽							
來安(1921).....	佃 農	51	46.4
來安(1922).....	佃 農	21	36.7
浙江							
鎮海.....	佃 農	16	18	17	27.0
福建							
連江.....	佃 農	22	40.2
江蘇							
江寧(淳化鎮)...	佃 農	15	24.6
江寧(太平門)...	佃 農	4	60	33	8	40.6
武進.....	佃 農	42	1	32.4
十一處平均	40.5

江蘇興化大竹莊，也是盛行分租制，地主除供給佃農土地，風車，水車，與種子，及肥料的一半外，有時在乾旱或多雨的時候，連灌溉或排水的人工，地主也還要供給一半。能種稻麥兩季的田，對於稻與稻草，地主和佃農是各半的折分；在單種稻的田，地主只得稻和稻草的五分之二。若在下等的田地，地主只能得稻和稻草的十分之三。這種按田地的等級與所種作物的種類，來定納租的多寡的情形，不僅興化如此，他處也常有這種情形。未分之前，佃農先將地主以前所供給的種子，提出奉還。分租以後，佃農還要邀請地主，到家吃一餐酒席。餐後佃農便將租穀，送至地主的家中。等租穀送完之後，地主亦設宴招待。假使地主想要退佃，普通多在這個時候聲明。假使佃農不願意耕種時，等地主未來赴宴之先，可將風車之帆取下，藉此作為表示自己不願意再幹下去的意思。

安徽來安縣，對成分租制，也很普遍。地主多不在本地，所以在收租以前，地主往往派一收租人，或偶爾自己親去田間，估計莊稼成色，作為佃農日後納租的根據。他們的估計，十分真確，因為他們很有經驗。此外地主還可供給佃農少許土地，種植棉花，以備佃農家庭之用。

地主所得佔總收入之百分率

地主所得，佔總收入之百分率，是按着調查表中之田場總收入，及地主所得之部分計算而得。在江蘇江寧縣（淳）地方，只得總收入百分之二四·六，因為此處納租較輕。但是在山西五台縣，卻納租甚重，地主所得，要佔總收入百分之六六·六。因為該處盛行幫工佃種制，佃農除自己人工，與不重要的管理外，任何資本需要，皆由地主所供給的（第二表）。還有一點，很有興味，就是五台縣的佃農所繳與地主的穀租及稽稈，差不多卻係佔總收入

的三分之二。各地租額的高低，大都由於風俗習慣的不同，地價的高低，土地的肥瘠，栽培作物的種類，耕耘方法的精粗，歉年減租的規定，地主供給資本的多寡，及地主能否因土地所有權而增高社會上的地位等等，而大有區別。

收租法

收租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佃農送租，一種是地主派人自行收租。在中國北部，多係佃農將租送到地主家中，在中東部，就我們所知道的，只有江蘇江寧縣（太）和安徽蕪湖縣兩處，這兩處都係由地主自行收租，或派人代收。若是一塊田地，每年可以種兩季作物，通常每年就收租兩次。一在春季收穫的時候，一在秋季收穫的時候。分租的時候，平常總是候地主本人，或地主所派的收租人到場之後，才能均分。納租穀的佃農，通常對於作物的收成，都是以多報少，而使地主減租。分租的佃農，常暗地裏先將打落下來下的穀物，偷藏一部分，然後再與地主均分。有時用劣等穀物，交給地主，而同時地主本人，以及所派的收租人，也常用大斗大秤來欺騙佃戶，佃戶對於收租人到場收租的時候，招待得特別週到，有時並以金錢財物來賄賂收租人，以求來年的耕種權，得能繼續保持。

第三節 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的經濟狀況之比較

凡是要比較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的經濟狀況，最要緊的，是要將同在一處的自耕農與佃農，自耕農與半自耕農，或半自耕農與佃農，拿來作比較。例如在這一箇地方的佃農，不能拿來同另外一箇地方的自耕農來作比較，因為他們兩個地方的情形，是並不相同的。各項統計，請參看第三表。

企業的大小

田場的大小——依調查的各處而言，我們可以下個結論，就是說：自耕農，半自耕農，和佃農的田場大小，比較起來，並沒有十分顯明的區別。調查的十一個地方，其中有五個地方，自耕農和半自耕農的田場，差不多是一樣的大小。還有四個地方，自耕農的田場較大些，兩個地方是稍小些。若佃農與自耕農的田場比較，調查的八個地方，四個地方是佃農較大，三個地方是佃農較小，一個地方是沒有分別。再拿佃農與半自耕農比較，在調查的六個地方，四個地方，半自耕農的田場，比佃農大些，一個地方，半自耕農比佃農的田場小些，一個地方佃農與半自耕農是一樣的大小。在安徽宿縣，佃農大都在田場最大的一組中，不過自耕農在最大的田場一組中也有與佃農相同的比例。據以上的比較，顯而易見的，田場大小，與土地耕種權的種類，沒有甚麼顯著的關係。

家庭的大小（成年男子單位）——凡根據各種土地耕種權所分的農人家家庭的大小，都是按着成年男子單位來計算的，目的是在求真確的比較。據事實的證明，雖然佃農的家庭，是比自耕農和半自耕農的小些，但是各種農人，在大體上，並沒有什麼大的分別（第一圖。）

第 三 表

各種土地耕種權的田場經濟要素之比較

中國七省十五處二五八三田場（1921—1925）

調查之省縣	田場企業之大小						利			潤			
	田場面積(畝)		積農	家庭(成年男子單位)		小農	場主工價			田場工作賺款			
	自耕農	半耕自農		自耕農	半耕自農		自耕農	半耕自農	自耕農	半耕自農	自耕農		
中國北部													
安徽	45.9	48.2	...	3.95	3.97	...	\$-2.09	\$10.02	\$...	\$-2.00	\$ 8.00	\$...	\$...
懷遠	56.2	40.5	98.2	5.03	4.99	5.74	84.33	36.20	82.50	84.33	40.16	62.94	...
宿縣
河北	20.1	22.1	...	3.51	2.92	...	25.71	38.17	...	25.71	35.27
河南	42.3	41.7	...	5.36	5.45	...	74.58	88.39	...	74.58	74.94
新鄭	50.3	82.0	...	5.46	6.69	...	140.44	294.44	...	140.44	296.50
山西	28.9	28.5	...	3.42	3.58	...	48.38	71.55	...	48.38	66.17
武鄉	62.1	...	181.2	103.15	...	111.95	103.15	...	392.91	...
五台
中國中東部													
安徽	74.7	...	75.5	4.77	...	4.06	23.37	...	233.79	23.37	...	350.57	...
來安(1921)	40.0	...	58.2	4.42	...	4.83	6.14	...	55.27	6.14	...	13.38	...
來安(1922)	19.6	37.9	...	3.80	5.15	...	-16.85	155.46	...	-16.85	73.87
蕪湖
福建	27.6	20.1	21.0	3.90	4.09	3.69	281.85	250.87	200.22	281.85	300.23	256.10	...
連江	16.6	...	4.57	3.54	...	148.73	126.77	...	138.84	132.62	...
浙江	...	33.7
鎮海	...	28.5	20.1	...	4.29	3.73	258.43	240.35	283.04	258.43	233.63	273.71	...
江蘇	31.5	41.0	30.2	4.33	5.02	4.20	-6.48	43.00	70.52	-3.48	22.67	33.6	...
江寧(淳化鎮)	43.5	18.1	16.7	5.65	4.16	3.94	75.66	104.46	139.17	75.66	114.62	151.60	...
江寧(太平門)	18.6	3.61
武進	4.53	4.31	103.31	...	147.06	103.31	...	191.85	...
有自耕農及佃農各處之平均*	4.14
有半自耕農及佃農各處之平均*	4.52
有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各處之平均*	4.37	4.57	...	87.63	121.17	...	87.63	115.10